

永州一离婚案扑朔迷离——

兄弟间一个电话，哥哥女友成了弟媳？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炜

新婚不到3个月，身家千万的“特殊”丈夫突然“失踪”。就在妻子四处寻找的时候，却等来了法院寄来的传票。

3月7日，“失踪”丈夫的哥哥专程来到今日女报社，他的说法，更是让这段原本就纠结的感情变得扑朔迷离——“我才是她的男朋友，他跟我弟弟的婚姻完全就是一个骗局。”

吊诡的真相，远远超乎了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的预料。



成新月向记者展示结婚证。

丈夫“失踪”后，法院寄来离婚传票

3月5日上午，永州市冷水滩区某小区，45岁的成新月一见到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便直接把记者带到了永州市政府大门口的报栏处。成新月说，自从丈夫失踪后，她隔三差五的就会来这里看报纸，她希望能从报纸的新闻报道和寻人启事中，找到丈夫“失踪”的信息。不过，每次成新月都很失望。

这次，折腾了近乎一个上午，最终成新月还是无果而归。在附近一家餐馆，成新月坐下后，不断地按着手机里显示为“爱人”的号码，却一直显示是空号。

这天，距丈夫“失踪”已经整整120天。成新月说，她和丈夫陈华的相识非常偶然，2013年1月，“当时他哥哥欠我的钱，说是拿他家房子作抵押，要我看房”。就这样，成新月认识了陈华。

成新月比陈华大了7岁，没有工作，甚至离过一次婚，但“他（陈华）一点都不在乎”。原因是，丈夫也是一个“特殊”人物：“他多年前在海南经商时，遭遇重大车祸，导

致左眼残疾，头部严重受创，智力和记忆力都有障碍。”但就是这样，成新月也没有嫌弃陈华。“我是离过婚的人，还能有什么很高的要求呢？”成新月说，“我们两人相处8个月后，2013年9月26日，正式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手续。”

“我们的感情一直很好，他几乎没有对我发过脾气。”在成新月看来，丈夫的突然“失踪”完全没有征兆。

3月5日下午，在成新月家里，她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2013年12月6日，丈夫陈华接到家人打来的电话，“他跟我说父亲病重在长沙住院，家人要他过去照顾几天，下午，他就坐车去了长沙”。

当晚，成新月给陈华打电话时，却发现陈华的手机报停了。成新月感到蹊跷，便打陈华家人的电话，但一直没有打通。

“其实，我只想知道，丈夫是不是已经安全到了长沙，有没有跟亲人在一起。”成新月说，因为丈夫的特殊情况，她很为陈华的安全担心。

次日一早，一夜失眠的成新月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之后的两天，眼见没有任何的进展。成新月来到了婆婆张梅家。“一问我老公的下落，我婆婆家只给了我一句话‘不知道，自己去找’。”成新月说，更加让她感到气愤的是，“之后每次和老公的家人见面，他们总是要求我们俩离婚。”

婆婆家的这个要求，让成新月很难接受和理解：“我们是自由恋爱结婚的，结婚手续也合法合规，作为亲人，怎么能够这样做呢？”

可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让成新月很是震惊：“今年1月，冷水滩区人民法院给我寄来了传票。”

今年1月16日，陈华一家将冷水滩区民政局告上法庭，成新月以第三人身份出庭。起诉原因是：“陈华系限制行为能力人，民政局在监护人未陪同的情况下给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起诉要求撤销陈华与成新月的结婚登记。”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把陈康反映的这些情况向成新月求证的时候，成新月却拒绝承认跟陈康谈过恋爱，至于这份“承诺书”，“完全是他捏造的”。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陈康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出示了这份“承诺书”。这张已经皱巴巴的“承诺书”上写道：“我于2012年6月与成新月相识并产生感情，今我两（俩）同居在一起，成为事实夫妻，本人承诺：一定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一定要与对方结婚……如违背承诺，赔付对方精神损失费20万元。”日期显示为2012年6月29日，“你看，后面还有我和成新月的刻章和指纹。”

陈康说，他和成新月相处有一年多，“她给我的印象是，有心机，而且贪财，我有一次因为急用向她借钱，她还要收我五分的利息”。因为成新月的如此种种，虽然写了婚姻“承诺书”，但是陈康还是不打算和成新月结婚，为此，“我从没有带她去过我家，见过我家里的任何人”。

如果陈康说的话属实，那么成新月又是怎么认识陈华的？而哥哥的女友如今又是怎么成了弟媳的呢？陈康说，这一切的改变，缘于一个电话。

为资产，哥哥女友变弟弟妻子？

2013年8月，陈康的父亲因病到湘雅医院住院，他要去长沙照顾。成新月得知后，反复要求一同前往。“原本打算和我在长沙呆一星期”，可是，巧合的事情出现在第三天。

“第三天晚上，我给弟弟打电话，嘱咐弟弟不要忘记在一份房产合同上签字，成新月恰巧也在身边。”陈康说，“电话刚打完，她就问我为什么房产合同需要我弟弟签字，我如实告诉她，其实家里的大部分房产和土地是弟弟一人的。她一听，就反复打听我弟弟的情况。”

“谁知，第二天，她就借故说回永州有事。”陈康说，对于成新月的突然回去，他起初没多想，但直到一周后他从长沙回家，才发现了异常。

“她接电话发短信都在刻意回避我。”陈康说，同时让他感到奇怪的是，弟弟陈华此时也有了奇怪举动：“我弟弟虽然患有智障，和陌生人交流困难，但平时很听话。但那一段时间，他晚上经常不回家过夜。有时家里不允许他晚上出门，他总说‘不去那边睡，要被骂的’。”

陈康说，弟弟的异常举动，全家人第一感觉就是“弟弟恋爱了”。在陈康看来，弟弟能找到女朋友，他也很开心。为了不让弟弟吃亏，陈康多次问弟弟关于女朋友的情况，可弟弟每次都跟他说，“女朋友不让告诉他家里人”。

两个月后，谜底彻底揭晓。

“大概是在去年10月中旬，我无意中从成新月的手机中看到她发给一个人的暧昧短信。”陈康说，让他感到震惊的是，这个男人的手机号码，居然是自己亲弟弟的。

发现这个情况后，陈康愤怒不已，可更加让他没有想到的是，此时的成新月，居然已经成了弟弟的“合法妻子”——依据陈康的说法，2013年9月26日，成新月瞒着所有人，带着自己的智障弟弟陈华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手续。

女友竟然成了弟媳

媳，这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呢？

陈康说，事后他反复问弟弟陈华以及一些知情人，才弄明白了是怎么回事。“那天成新月在电话里知道我弟弟才是千家产的所有人后，立马回到永州，向我朋友打听我家住址并假装去我家租房子。我妈让弟弟陪她看房子，结果两人就认识了。之后，她瞒着我们一家人，要我弟弟把户口本偷出来，这样才去民政局办理了结婚证。但是这段婚姻，我们全家人都不承认，因为我弟弟智力有问题，是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而成新月对此的解释是，她与陈华登记结婚前，曾询问过丈夫关于家人对两人结婚的看法：“他跟我说家里人不会干涉，我也就没多问。”为了证实自己所说，陈康向记者出示的一份时间为2005年11月3日的《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判决书上确实有“陈华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说明。

由此，陈康认为：“冷水滩区民政局在监护人未到场的情况下就办理成新月与我弟弟陈华的结婚手续，是不符合规定的，应该认定此婚姻无效。”

不过，对于弟弟的“失踪”，陈康给出了“无奈”的解释：“自从我们得知我弟弟被骗结婚后，为了保护我弟弟，我们不得已将他‘藏’在安全的地方。”

另据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了解，该案判决结果将于两周内择日公布。

（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智障老公竟拥有千万资产

丈夫“失踪”后，家人为何不积极寻找，反而状告民政局要求撤销两人的婚姻呢？

带着众多疑问，2014年3月6日上午，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陪成新月一同来到了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路婆婆张梅家。

这是一栋简陋的老宅，到门口，成新月狠捶了几下已有裂缝的木门，叫嚷几声“开门”后，屋内原本嘈杂的声音很快变得安静下来。

成新月一出现，屋内的气氛顿时变了，一名中年男子冲成新月大声吼着：“你给我出去！我们家不欢迎你！”

随后，记者了解到，中年男子叫张嘉，是陈华的大舅。在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表明身份后，张家人也表现出抵触情绪。陈华已经87岁的老母亲张梅，在成新月临走时，还不断地骂着：“骗子，骗子……”

成新月究竟和陈家人有着什么纠葛呢？邻居在得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来采访，围着记者说出了这段婚姻背后他们了解到的原因。

“这女的（指成新月）刻意隐瞒了和陈华结婚的消息，去打结婚证的时候，陈华的家人完全不知情。”一名唐姓邻居对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说，背后的目的是“她为了骗钱”。

通过众多的邻居，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进一步了解到一个当地人都知道的事实：陈华虽然在车祸后成了重度残疾人，但是，陈华在出事前还有另外一个身份——是永州一名小有名气的房地产老板。虽然陈华现在成了一定程度的智障患者，但是当年买下的地皮，现在价格已经暴涨，资产超过千万元。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找陈华家人求证未果。可就在记者返回长沙的途中，陈华的哥哥陈康主动打来了电话：“我想和你见个面，揭穿她的骗子身份。”

3月7日下午，在今日女报社，记者见到了特意从永州赶来的陈华的哥哥陈康。陈康向记者透露了这段婚姻背后的细节。

“成新月原来是我的女朋友。”陈康的话一出口，让记者惊诧不已。

“她和我弟弟从认识到偷偷打结婚证，其间最多只有两个月，之前一直和我在一起。”陈康说，早在2012年6月，他便和成新月确定了情侣关系。两人在交往期间，陈康为了面子，曾无意中夸自己家有房有地，身家千万。更加不可思议的是，两人第一次发生关系后，成新月便逼着他写下了一份“分手就要赔20万元”的承诺书。不过，当今日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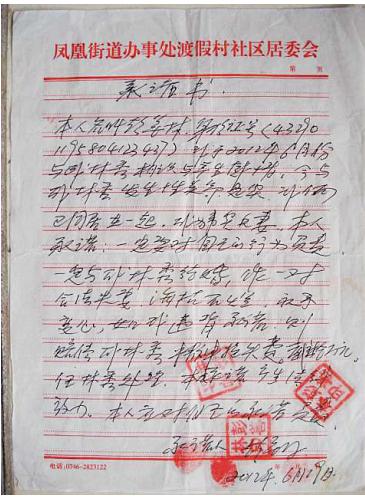
报/凤凰网记者把陈康反映的这些情况向成新月求证的时候，成新月却拒绝承认跟陈康谈过恋爱，至于这份“承诺书”，“完全是他捏造的”。

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陈康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出示了这份“承诺书”。这张已经皱巴巴的“承诺书”上写道：“我于2012年6月与成新月相识并产生感情，今我两（俩）同居在一起，成为事实夫妻，本人承诺：一定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一定要与对方结婚……如违背承诺，赔付对方精神损失费20万元。”日期显示为2012年6月29日，“你看，后面还有我和成新月的刻章和指纹。”

陈康说，他和成新月相处有一年多，“她给我的印象是，有心机，而且贪财，我有一次因为急用向她借钱，她还要收我五分的利息”。因为成新月的如此种种，虽然写了婚姻“承诺书”，但是陈康还是不打算和成新月结婚，为此，“我从没有带她去过我家，见过我家里的任何人”。

如果陈康说的话属实，那么成新月又是怎么认识陈华的？而哥哥的女友如今又是怎么成了弟媳的呢？陈康说，这一切的改变，缘于一个电话。

陈康说，这一切的改变，缘于一个电话。



“分手就赔20万元”承诺书。

■律师说法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黄晶

如果男女双方在登记结婚时，其中有一方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那么他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前，必须要经过专业机构的重新鉴定，判定他现在是否具有完全的判断能力，而不是依据以前的鉴定结果。

不过，即使重新鉴定后再次确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只要是在文件材料齐备、结婚双方到场，又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况下，自愿结婚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两人的婚姻就是合法有效的。我国的法律并不禁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结婚，监护人也不应该限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同样具备普通人依法享有婚姻家庭生活的权利。但无民事行为能力者从事其他民事活动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本案中，当地民政局在陈华的监护人未陪同的情况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确实存在违规的嫌疑，但为此撤销两人的婚姻，可能性不大。